

宝丰县肖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肖旗乡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划分，细化任务分解，加大监督指导力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效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肖旗乡紧密围绕依法、及时、主动、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要求受理和答复群众的申请诉求。2024 年，肖旗乡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条例》要求，肖旗乡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及服务大厅负责人等为成员，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同时，明确各部门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报审、申请受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肖旗乡加强信息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确保信息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信息工作质量和水平。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信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处理渠道，并建立层层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和闭环管理机制。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规范管理乡政府信息，由专人负责审核、办理、维护等具体工作，确保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实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五）肖旗乡在强化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以《条例》实施为契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局面。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进行综合检查、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地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更新不够及时高效；二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三是工作程序不完善。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二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微信群，自媒体等新媒体的推介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扩大信息覆盖面。三是规范程序，严格发布。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等各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避免互相推诿、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 办函〔2020〕 109 号）规定，2024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